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-6497 承辦人: 陳怡如 電話: 02-8236-6478

E-Mail: 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: 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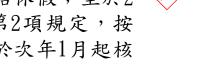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 如主旨

主旨: 檢送本部民國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

令影本1份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 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,本部以旨揭今 釋自111年1月1日起,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 時,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,以及曾服務 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, 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該令所稱「政府機關(構)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;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 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,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 非屬之。
- 二、初任公務人員或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者之休假 日數核計方式,說明如下:
 - (一)初任公務人員應俟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 代任用後,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,於1月派代 者,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7 條第1項規定之日數,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;至於2 月以後派代者,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,按 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,於次年1月起核 給休假。
 - (二) 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, 於該段訓練期間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, 以其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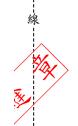
調(任)年資銜接,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,是渠等人員之休假得賡續實施。

(三) 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, 於該段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 者,以其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年資未銜 接之情形,是有關其休假日數之計算,應俟渠等人 員訓練期滿並經派代任用後,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 假年資,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,按其派代當 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,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至上開人員如於派代當年度另具有經本部銓敘審定 有案之任職年資,得將該段任職年資合併其當年度 經派代後之在職月數,計算其當年度在職月數比 例,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。

三、本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,自111年1月1日起停 止適用。

正本: 全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訂